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公共場所指示標誌設置基準及審核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8 月 2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（103）府交工字第 103307867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、6 點條文；並自 103 年 9 月 10 日生效

三、本要點所稱公共場所如下：

- (一) 「觀光遊樂地區申請設置道路交通指示標誌審核要點」第三點規定之觀光遊樂地區。
- (二) 設置規則第八十七條之二定義之遊憩地點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1.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體育場（館）、球場、運動場。
 - 2. 面積達五公頃以上之公園。
 - 3. 露營場。
 - 4. 動物園。
 - 5. 經各該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文化資產。
 - 6.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博物館、展覽場所等場所。
- (三) 設置規則第一百十八條之四所列舉之運輸場站。
- (四) 設置規則第一百十八條之五所定義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。
- (五) 加油站。
- (六) 渡口。
- (七) 學校：
 - 1. 大專院校以上。
 - 2. 地址座落於巷、弄之高中（職）以下學校。
- (八) 醫院：經核可設立之醫院。
- (九)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，並指定設置之場所。

六、交工處受理申請後，應依第三點之規定為公共場所之認定。但申請類別屬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、第五目、第六目或第九款者，由交工處送交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。